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34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鍾文瑞

被告 黃順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2月27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1.88%計算，本件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5月27日，繳款金額為3,328元，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截至101年10月26日尚欠107,214元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；立新公司於109年間與

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經濟部函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107,2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,63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630元。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柯于婷